

最新筆試新增題目 (99/04/01 起增考)

題號	答案	題目內容(是非題)
1	0	所謂「安全邊際」就是駕駛人對各種行車因素，因疏忽而發生危險時可供緩衝的限度。
2	0	有「安全邊際」觀念的駕駛人，會事先做應變的措施，去預防違規行為之人、車侵犯自己的行車安全。
3	0	「平穩駕駛」的方法，就是不急速起駛，左右轉彎慢一點，不超速急衝、不亂變換車道、保持安全間距，不驟然緊急煞車、搶道、爭道、闖紅燈。
4	0	駕駛人在行車前，應先調整座椅位置，並調整左、右照後鏡、室內鏡在適當角度的位置。且鏡面務必擦拭明晰，以助看清周圍狀況。
5	0	開車起駛，眼睛之視距不可太遠，應隨車速之增加而把視距加遠。
6	0	後車跟隨前車，其最小安全跟車距離，須大於停車距離。
7	0	發生肇事的主因為跟車太近、任意超車變換車道、搶道轉彎、開快車搶時間。
8	0	反應距離，是指汽車駕駛人於行進間發現任何狀況時所採取的因應措施，其反應時間內車輛所行駛之距離。
9	0	汽車軸距愈長、輪距愈寬，所需最小迴轉半徑愈大
10	0	視野為駕駛人兩眼注視正前方時，對於兩側事物所能感受之能力或界限。
11	x	汽車車速愈快，駕駛人的視野愈大，故在遠方的景色較易看清楚。
12	0	汽車行駛速度愈快，駕駛人的視野變窄、視力變差。
13	0	下雨時路面變滑，急轉彎、急煞車都會使車身橫滑，應小心駕駛。
14	0	彎道行駛輪胎打滑時，絕不可踩煞車，最安全的措施是放鬆加速油門。
15	0	汽車直行中發現車尾向右側滑，方向盤應該略向右邊修正。
16	x	把小孩留在車內，離座時應取下鑰匙並上鎖，始可遠離車輛，但不可超過 20 分鐘。
17	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18	0	大部份的行車事故，都是因為汽車駕駛人的疏忽、錯誤，及不良的駕駛習慣所造成。
19	x	發現車禍與我無關趕快駛離現場，不須報警。
20	x	行車事故責任未明時，當事人得向警察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申請鑑定。
21	0	交通事故當事人對於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結果不服時，得於接到鑑定責任意見書之翌日起 30 日內，向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
22	x	駕駛前服用感冒藥、多量鎮定劑，應不影響身心狀況，仍可繼續駕駛。
23	0	飲酒後，會使視覺能力變差，運動反射神經遲鈍，肇事率增加。
24	x	汽車駕駛人若喝酒後，會使反應遲延，視力增加。
25	x	兒童須乘坐於小客車之前座。
26	0	汽、機車所有人將車輛借予他人使用時，除應檢查其有無駕照及身心狀況外，並應將車況詳為告知。
27	0	汽車加油後，油箱蓋應鎖緊才可減少油料蒸發損失，並保持油料清潔。
28	0	汽車駛入加油站加油時，引擎應關閉，並不得抽菸或撥、接手機，以免發生危險。
29	0	汽車加油要打開加油口旋轉蓋時，油箱內可能具有壓力，應依逆時針方向先開啓一半，等「嘶嘶」聲停止後，再完全打開，以免剩油噴出造成傷害。
30	0	汽車加完油後，要將加油口蓋轉緊時，應依順時針方向旋轉至棘輪發出聲響為止。
31	x	道路駕駛練習，行車前不必實施車輛安全檢查，因為那是駕駛教練的工作。
32	0	夜間行車，若燈光照射距離變遠，即表示為下坡路段。
33	0	汽車下坡時，如關掉引擎，動力方向盤和煞車增壓器不能正常運作，易發生事故。
34	x	汽車下長坡道時，應儘量使用腳煞車，勿過度使用引擎煞車。
35	0	汽車下長坡道時，如果能適當運用引擎煞車，不但會減少車輛損壞率，且最安全。
36	0	汽車行駛於長下坡，為避免煞車過度使用而失靈，應將檔位排入低速檔，配合引擎煞車而勿過度使用腳煞車。
37	x	自排車之引擎煞車效果，較手排車為佳。
38	0	汽車行經坡道，上坡時不得蛇行前進，下坡時不得關閉引擎或放空檔滑行。
39	x	汽車行經坡度大約相等的上、下坡道，上坡時若以 2 檔行駛，下坡時應以 3 檔或 4 檔行駛，既可省油又可節省時間。
40	x	行車時可使用超速傳動檔 (O/D 檔) 來做引擎煞車。
41	0	汽車加減速次數愈多，排放廢氣污染愈嚴重。
42	0	急速踩放油門踏板，會造成耗油與增加排放污染氣體之不良現象。
43	x	汽車行駛速度愈高，則愈省油。
44	0	在同一車速下，使用低速檔的輸出扭力，較使用高速檔的輸出扭力為大。
45	x	行車速度，可不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
46	x	急速起駛能縮短低速檔行駛時間，可節省油料。
47	0	駕駛汽車為了安全及節能減碳，行車車速要平穩，不急加速或急減速，且應保持安全間距。
48	x	汽車行駛時，急加速或急煞車，不但比較耗油，輪胎、煞車來令等磨損較快，而且肇事機率也較大，但與廢氣污染無關。
49	0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
50	0	通過無號誌管制的交岔路口時，最好是先看左，再看右，比較安全。
51	0	看見路上發生事故，警察已到現場處理，應繞道離開，不可好奇在現場停留觀看。
52	0	汽車行至交岔路口前，行車管制號誌燈如轉為黃燈時，最好事先輕踩煞車減速，讓跟隨在後的車輛提早看到你的煞車燈光，以便後車提前因應，可避免被其追撞的危險。
53	0	提早使用煞車，儘量避免緊急煞車，以防後車追撞，危及車內人員之安全。
54	0	汽車行近交岔路口前，在遠方見到行車管制號誌燈已轉為紅燈，最好鬆開油門踏板，讓車輛自行滑行前進，以便節省油耗，達到節能減碳的效果。

55	0	小型車儘量避免緊跟大型車之後行駛，前方視線易受其遮擋，如果前方有突發狀況，則無法提早應變。
56	0	起駛、停車、變換車道、轉彎時，應顯示方向燈，預告動向，並採取平穩漸進的方式為之。
57	0	駕車轉彎時除應注意照後鏡之外，並轉頭查看確認安全後，始得轉彎。
58	x	汽車左、右兩側照後鏡，可看到側方及後方景物，所以行車轉彎、變換車道等，只要顯示方向燈、察看照後鏡即可，不需再做擺頭動作。
59	x	左轉彎時，行至交岔路口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車道搶先左轉。
60	0	路口左轉燈亮時，為防範突發狀況，應慢速左轉或迴轉。
61	x	在交岔路口等候左轉之車輛，綠燈亮時即可搶先左轉。
62	x	在左轉專用道上之車輛，因臨時起意，可以不左轉，改為向前直行。
63	0	在道路行駛之汽車，對右前方行駛之機車，雖未顯示左轉方向燈，但仍應防範他突然左轉，造成交通事故。
64	0	綠燈給你行的權利，但不一定給你行的安全，所以行車至交岔路口，還是必須放慢車速行駛。
65	x	路邊停車後欲起駛前進時，不用顯示方向燈，但應注意車輛前後左右動向。
66	x	行車欲超越前方車輛，應先打右方向燈。
67	0	汽車於劃設有行車分向線之雙向二車道超车時，應注意超車的時間與距離，滯留對向車道時間愈久肇事危險的機率愈大
68	0	行車轉向、橫越他車或超车時，都要有充裕的時間與空間。
69	x	欲超越前車時，先將排檔換高一檔，可以保持加速性能在最佳狀態。
70	0	汽車在轉彎時，應減速慢行，如感覺非踩煞車不可，表示在轉彎前未充分減速。
71	x	變換車道或轉彎時，為爭取時間，無需啓用方向燈，並立即匯入或轉彎。
72	0	變換車道時應採用適當的速度，平穩漸進，是優良駕駛人應有的駕駛行為。
73	x	在多車道之路口前，為方便左右轉向，可在雙白實線區變換車道。
74	0	倒車時如無法確定車後狀況是否安全，應下車親自察看實況再行倒車。
75	0	停車時儘量停放在陰涼處所，並避免長時間開冷氣在車內休息，耗油又危險。
76	0	停車後，駕駛人及乘客應先察看後方是否有來車或行人，不可即行推開車門下車。
77	0	上下車開關車門，應謹慎小心，注意察看四周有無障礙物，並注意前後有無來車、行人，確認安全後，再分段開啓車門上下車。
78	0	開啓車門及上下車應注意後方來車，避免發生車禍，確保行車安全。
79	0	路邊停妥車輛後，打開車門前應先確定左後方並無來車，尤其是機車。
80	0	為節能減碳，停車怠速時間不得超過3分鐘，以免排放廢氣污染環境，違者可依空氣污染防治法處以罰鍰。
81	0	汽車行駛長隧道發生火災時，應迅速將車輛停靠兩側路邊，就近找尋安全的場所避難，為了救災需要，此時不可將車門上鎖，並將車鑰匙留在車上。
82	0	轉動汽車方向盤半圈以上時，應採用連續交叉旋轉的操作方法。
83	0	汽車行駛中突然爆胎，應握緊方向盤，保持直行狀態，並放鬆油門踏板。
84	x	汽車涉水後，煞車效能不變。
85	x	手排車踩離合器踏板的動作要慢踩快放，踩煞車踏板的動作要快踩慢放。
86	x	駕駛自動排檔車上高速公路時，從開車上路起就可將排檔桿排在最低檔位，不論開快或開慢，排檔桿會自動調整到適當的檔位，放心行駛，不會有問題。
87	x	高速公路行車，由於路面平直，速度均勻，精神較不受影響。
88	0	自動排檔車在行駛中引擎熄火，欲再重新起動時，卻無法起動，其排檔桿可能還停留在「D」檔位置。
89	0	車輛行經平交道遇拋錨或障礙時，應立即進行應變。其順序為：按下「平交道緊急按鈕」→「將故障車輛推離平交道」→「火車接近時，人員迅速跑離平交道」。
90	0	電化鐵路區間，平交道前後設置限高門，係提醒車輛注意，禁止超過規定裝載高度之車輛通行。
91	0	汽車在高速或快速公路之隧道內行駛，發生故障時，應開啓危險警告燈；並在後方100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且利用緊急電話或手機通報管理單位。
92	0	駕駛汽車欲進入高速公路，如發現匝道口設有禁止進入標誌、箭頭向外之指向線，或匝道上設有紅色反光導標，表示該處為出口匝道，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93	0	行經設有施工標誌、白色方型道路線型改變告示牌或停有施工警示車時，表示前方為施工路段，車輛應減速慢行小心通過。
94	0	汽車安全保養檢查或進場實施定期保養檢查的目的，是促進行車安全與減少行車成本，及降低駕駛者之開車壓力等。
95	0	汽車安全檢查後，務必確認引擎蓋已經確實蓋緊鎖定，始可開車上路，以避免行車時引擎蓋意外開啓。
96	0	行車前在引擎室裡，檢查水箱水量、電瓶液、機油、煞車油都達到安全標準，並檢視皮帶完整無損，才可以上路。
97	x	開車前，不必檢查機件安全，但在行駛中要隨時注意儀錶功能顯示，確保行車安全。
98	0	汽車除按規定接受監理單位指定之檢驗外，並應依原廠規定時間或里程自行實施保養及檢修。
99	0	汽車引擎機油，最好行車前檢查一次，確保油面在機油尺之刻度規格範圍內，油量太多會增加引擎負荷，導致耗油。
100	0	檢查機油高度時，車輛必須停在水平地面上。
101	x	汽車於斜坡道上，可抽出機油量尺，正確檢查出機油量與機油平面高度。
102	x	檢查引擎機油量及油質時，應在發動引擎時檢查。
103	x	引擎熄火後，可以馬上檢查機油高度。
104	0	定期更換引擎機油，可延長引擎使用壽命。
105	0	引擎機油太多時，會造成火星塞積碳、耗油、馬力降低等不良現象。
106	0	引擎機油如變為乳白狀現象，表示冷卻水已混入機油，需送廠檢修。
107	0	檢查煞車油油面高度，應在油壺"MIN"刻線與"MAX"刻線之間，有需要時即予補充煞車油。並應使用同一廠牌同一規格之煞車油。

108	x	煞車油若經常低於"MIN"線，只要添加即可，不必到修理廠檢修。
109	0	檢查煞車主缸之油量不足時，應補充煞車油。
110	x	將煞車油超越上限加滿，且用力踩煞車，使車輛輪胎鎖住，此時的煞車效果最好，煞車距離最短。
111	0	煞車油潑灑在漆面上，會造成漆面損壞；若不小心潑灑到，應即刻用清水沖洗。
112	0	踩煞車時發現踏板軟綿綿的，可能煞車油管內有空氣或漏油，應立即停車檢修，以免發生危險。
113	0	煞車油、動力方向機油與自動變速箱油均為有毒之物品，應儲存在有標示的容器內，放置於兒童拿不到的地方。
114	x	動力轉向系統漏油時，方向盤就完全無法轉動。
115	0	汽車電瓶樁頭直徑較大者為正極，較小者為負極。
116	0	保持適當電瓶液高度，可使電瓶使用壽命增長。
117	0	檢查電瓶液若不足時，應添加蒸餾水。
118	x	檢查電瓶液若不足時，應補充礦泉水至指定位置。
119	0	電瓶液為稀硫酸，具有腐蝕性，如皮膚、眼睛、衣服等不小心碰觸到時，應立即用清水沖洗。
120	x	可直接利用抽菸用打火機之燈火，很貼近的照射，並檢查黑暗處之電瓶樁頭、電水添加蓋等情況。
121	0	車上安裝過多且耗電之電器用品，易使引擎耗費燃料。
122	0	電瓶電量不足時，如使用另一車電瓶救援，需採"+"極接"+"極，"-極接故障車輛搭鐵良好處。
123	x	若擋風玻璃噴水器之儲液桶內無水時，仍可使用噴水器。
124	0	儀錶板上的「里程表」，係紀錄汽車行駛的里程數。
125	x	儀錶板上的「里程表」，係以每分鐘來表示引擎之旋轉數。
126	0	儀錶板上的「引擎轉速錶」，係表示引擎之轉數；指針在"1"的位置時，表示每分鐘引擎轉速為1,000轉。
127	x	儀錶板上的「引擎冷卻水水溫錶」，不會因車外空氣溫度與駕駛狀況而改變。
128	0	儀錶板上的「引擎冷卻水水溫錶」之指針，如果超過正常範圍，應儘快將車輛安全停靠路邊，如果繼續行駛，可能嚴重損害引擎。
129	0	引擎溫度高時，溫度錶指針偏向"H"處。
130	x	檢查水箱內冷卻水量與水質及有無漏水，應於引擎正常工作溫度時。
131	0	引擎高熱時，切勿打開水箱壓力蓋，以防高溫液體自水箱噴出，而造成嚴重燙傷。
132	x	檢查引擎冷卻水是否足夠時，應先發動引擎數分鐘後熄火，再打開水箱蓋檢查液面。
133	x	冷卻系統只要副水箱在滿水位，主水箱不必檢查也不會有問題。
134	x	引擎冷卻水內含有防凍液或防銹劑，可不必更換。
135	x	行車時發現水溫錶指針位置超過上限，應將車輛安全停靠路邊，拉起手煞車，並馬上將引擎熄火，再即時打開水箱蓋檢查水箱水量。
136	0	發動引擎前，必須先檢查水箱的冷卻水量及機油的油面高度。
137	0	水冷式引擎無冷卻水時，不可發動。
138	x	只要冷卻水足夠，引擎就不會過熱。
139	0	使用擋風玻璃噴水器，如儲液桶內無水時，易損壞噴水器馬達，若撥動雨刮，易刮壞擋風玻璃，損壞雨刷片。
140	x	儀錶板上的「燃油油量錶」之指針高度，已經降低至「E」點，橘色的「低油料警示燈」點亮時，不必急著加油，到達目的地後再行補充燃油即可。
141	x	當燃油錶的指針在"E"的位置時，表示油箱是滿油的。
142	0	引擎發動後，各部份電器用電，由發電機發電供給。
143	0	汽車行駛中，發現充電警示燈亮起，即表示充電系統中有故障。
144	0	汽車行駛中煞車警示燈突然亮起，應立即靠邊停車，將引擎熄火等待救援。
145	0	車用 ABS 煞車系統，最主要優點為當緊急煞車時，使煞車及轉向仍能保持正常。
146	0	汽車用電腦控制 ABS 煞車系統，當高速行駛緊急煞車時，煞車踏板會自動上下震動，表示正常現象。
147	0	高速行駛緊急煞車的過程，如該車裝設有電腦控制 ABS 煞車裝置時，只要駕駛人冷靜地操作方向盤，可能會閃過障礙物。
148	0	車內置物箱之箱蓋，開啓後應隨手關上，以避免意外或突然煞車時致使乘客受傷。
149	0	車上儘量減少放置不必要的物品，減低車重，省油又省錢，並可節能減碳。
150	0	行車時不要調整駕駛座椅，座椅可能突然移動，而造成車輛失控。
151	x	行駛中如果感覺駕駛座椅位置不舒適，可以一面開車一面調整駕駛座椅。
152	x	可以將前座頭枕拆除，以免妨害後座乘客的視線。
153	x	將嬰兒放在膝上，然後繫上安全帶，既安全又能照顧保護嬰兒。
154	x	兩個小孩同時共用一條安全帶，並不影響其安全效果。
155	x	安全帶的肩帶斜綁胸前，壓迫得很不舒服，將手臂繞過肩帶，讓肩帶繫於腋下，感覺鬆弛舒適又不降低保護效果。
156	0	若安全帶已經磨損或損壞時，必須更換新的安全帶。
157	0	汽車嚴重碰撞後，使用過的安全帶，其組件包含收縮器、附件等都必須全部換新。
158	x	有安全氣囊裝備的汽車，不必繫安全帶。
159	0	自排車輛起駛時，要踩下煞車踏板，才能移動排檔桿，以避免發生暴衝危險。
160	0	自動排檔車輛，在起動引擎時，應將排檔桿放置在「P」檔位置。
161	x	自排車起動引擎時，一定要將排檔桿置於「D」檔，才能使起動馬達運轉。
162	x	自動排檔車輛，將排檔桿放置於「N」或「P」檔以外之檔位，仍可起動引擎。
163	x	自動排檔車輛在行駛中，排檔桿可以隨時換入「P」檔，或「R」檔位置。
164	0	自動排檔車停車時，應在車輛確實完全停止後，始能將排檔桿換入「P」檔位置。
165	0	自排車由前進「D」檔換入倒車「R」檔或駐車「P」檔時，應在車輛完全停止時，始能排檔操作。

166	0	自排車下險坡時，需排入較低之檔位。
167	0	行車前檢查汽車輪胎，應檢查其胎紋深度及胎壓。
168	0	輪胎胎壓必須定期檢查（包括備胎），而每部車輛的胎壓標準不盡相同，應根據汽車駕駛人使用手冊規定，充氣到規定值。
169	x	輪胎胎壓愈高愈省油，並不影響煞車性能。
170	0	輪胎氣壓不足時，不但耗油，高速長時間行駛且易發生爆胎。
171	x	輪胎之胎紋磨損過大時，不影響行車安全。
172	0	每次使用起動馬達發動引擎，最多不超過 10 秒，否則電瓶與起動馬達易損壞。
173	0	起動引擎時，每次操作不可超過 10 秒鐘，若無法起動，應等 10 秒鐘後才可再起動。否則起動馬達會受損。
174	x	電瓶沒電，引擎無法起動，不論手排或自排車都可以用推車方式來起動引擎。
175	0	引擎發動時，排氣管排放藍白色煙，表示燃燒機油。
176	0	引擎低溫發動時，排氣管會滴水是正常現象。
177	0	煞車時有異音，是煞車系統不正常的現象，應停車檢查。
178	x	煞車時有異音，是正常的情況，不必檢修。
179	x	手煞車未放鬆，對起駛沒有什麼影響。
180	x	手煞車與腳煞車不能同時併用。
181	0	踩煞車太猛，輪胎易磨損，且容易翻車。
182	0	踩煞車時會有異音，可能是煞車來令片磨損。
183	0	新車在磨合時期內，要避免高速行駛與緊急煞車。
184	x	汽車行駛速度愈高愈省油，故引擎轉速可以無限制地提升。
185	0	冷引擎高速運轉，會縮短引擎壽命。
186	0	引擎在低溫時，耗油量比正常溫度時大。
187	x	汽車定期檢驗不必檢驗車輛故障標誌，所以隨車不一定要帶車輛故障標誌。
188	0	油電混合車最主要的功用，是可節省燃油與減少空氣污染。
189	x	電腦控制汽油噴射引擎低溫發動前，要連續踩放油門踏板數次，才容易發動。
190	0	在停車時拉緊手煞車，可防止車輛滑動。
191	0	裝有觸媒轉換器的汽車，行駛後不可停放在草地或易燃物品上，以免發生火災。
192	0	停車時，打火機等易燃物品不可留置於車內，當日光直接曝曬，所產生之高溫可能引發危險。
193	0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時，應依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速限規定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與兩側動態，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194	x	學習駕駛證可以暫時充當駕駛執照使用，隨時開車上路學習道路駕駛，警察單位依法不得取締。
195	0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時，應依當地警察機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內行之，並應由領有學習車類駕照之汽車駕駛人在旁指導監護。
196	x	未領有駕駛執照，只要我駕車技術優良，也可以教導他人學習開車，並以其做為我的職業。
197	0	汽車駕駛人經駕照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198	x	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未領取駕駛執照前，得駕駛汽車。
199	x	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因逾期審驗被註銷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得駕駛汽車。
200	0	持職業駕照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年齡延長至年滿 68 歲時，應依規定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照。
201	x	禁止停車路段除另有規定外，原則上係全天 24 小時禁止停車。
202	0	禁止臨時停車路段，全天任何時間都不准臨時停車，亦不得停車。
203	0	禁止停車路段可以臨時停車，但禁止停車。
204	x	禁止臨時停車路段可以停車，但全天禁止臨時停車。
205	x	汽車得併排臨時停車。
206	x	通過鐵路平交道，前車並未停、看、聽安全通過，我也可以不需停、看、聽快速通過。
207	0	汽車行駛至無人看守管理之鐵路平交道，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設備者（無柵欄），駕駛人應在軌道外 3~6 公尺前，暫停、看、聽，確認兩方無火車駛來時，始得通過。
208	0	汽車行駛時，不得跨越劃有禁止超車線、分向限制線、禁止變換車道線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逕行超車或迴車。
209	x	汽車在平坦筆直路段，雖劃有雙黃線，而對向無來車時仍可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超車前進。
210	0	汽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211	x	直行車尚未進入岔岔路口，轉彎車可搶先轉彎。
212	0	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優先通過。
213	x	前方有執行任務之救護車行駛，因我趕時間，可以超越它行駛。
214	x	開車時不必理會義交之指揮，一切以號誌為主。
215	0	汽車在夜間行駛或行經隧道、涵洞、地下道應開亮頭燈。或遇有濃霧、大雨、天色昏暗、視線不清時仍應開亮頭燈。
216	x	汽車經過隧道，因隧道內燈光明亮視線良好，為省電可不必開亮頭燈。
217	0	汽車行經山區、特殊路段、涵洞或地下道等應依標誌指示使用燈光。
218	0	汽車行近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處或在郊外同一車道欲超越前車時，或遇有緊急危險情況時，可按鳴喇叭。
219	x	逾 250 cc 以上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行駛路權比照小型汽車，可行駛高速公路、快速公路。
220	0	客貨兩用車，載人不得超過核定之人數，載貨不得超過核定之載重量，兼載客、貨時不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221	x	汽車牌照不得偽造、變造或贗領，但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222	x	汽車行車執照、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每 2 年換發 1 次；期滿前後 1 個月內，須申請換領新照始得行駛。

223	0	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者除外)未滿 5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5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224	x	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未滿 6 年者免予定期檢驗，6 年以上未滿 10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225	x	自用小客車使用液化石油氣及壓縮天然氣為燃料，小貨車、大型車、幼童專用車及營業車其出廠年份未滿 5 年者，每年至少檢驗 1 次，10 年以上每年至少檢驗 2 次。
226	0	使用中之車輛欲變更使用液化石油氣為燃料者，應依規定取得車輛安全審驗合格報告，並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實施檢驗及辦理變更登記。
227	0	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標準，包括腳煞車、手煞車效能、平衡度合於規定以及各種燈光完備，作用正常。
228	0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即行停駛修復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
229	0	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應僅限於裝載露營、休閒遊憩、防疫及救災用具使用，且其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行駛中不得附載人員及其側面車窗不得向外開啓。
230	0	行車前應注意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與轉彎、倒車警報裝置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
231	x	汽車可以裝設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232	0	使用中之車輛自行改裝 HID 頭燈後，需經頭燈檢驗器實施頭燈照射角度調整，以避免眩光，並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合格，辦理變更登記。
233	0	汽車可以變更顏色，但必須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234	0	已繳銷牌照之車輛，得再重新申請牌照使用。
235	0	汽車之車門嚴重損壞已無法修復時，須申請報廢。
236	0	執法人員於攔檢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之行爲時，應以不妨礙交通秩序及行車安全爲原則，必要時可以錄影或照相採證方式辦理。
237	0	服用毒品、麻醉藥品、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題號	答案	題目內容(選擇題)
1	2	適當的跟車距離，爲什麼可以防止肇事，因爲：(1)有摩擦力。(2)有足夠的反應時間與空間。(3)有牽引力。
2	1	最小安全跟車距離，必須：(1)大於。(2)小於。(3)等於。 停車距離。
3	1	汽車在高速行駛時，載重的重心愈低，其穩定性：(1)愈佳。(2)不佳。(3)不受影響。
4	2	汽車轉彎時，軸距愈長則內外輪差也愈大，也就是所需路面的寬度也：(1)愈小。(2)愈大。(3)不變。
5	3	汽車穿越積水路面後，應特別注意：(1)試開燈光。(2)試踩離合器。(3)試踩煞車。
6	3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行車當中：(1)儀錶板出現警告燈，不予理會。(2)發現引擎有冒煙仍繼續行駛。(3)發現煞車失靈，應保持冷靜，向路邊空曠處停靠。
7	2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汽車尚能行駛，應優先：(1)等待警察前來處理。(2)將汽車位置標繪後並迅速移置路邊。(3)通知保險公司。
8	1	汽車肇事後在地面標繪相關證物位置後，下列何種狀況應將車輛立即移至路邊，切勿妨礙交通：(1)輕微事故無人傷亡。(2)有人重傷。(3)有人死亡。
9	2	汽車肇事後在最高速限超過 50~60 公里之路段，應在車後多少公尺處放置車輛故障標誌：(1)50~100 公尺。(2)30~100 公尺。(3)5~30 公尺。
10	3	汽車肇事時，若以路權責任歸屬，下列何者爲正確：(1)直行車應讓轉彎車。(2)先到路口者先行。(3)轉彎車應讓直行車。
11	2	發生交通事故時，當事人應儘量在現場尋找：(1)親朋好友。(2)目擊證人。(3)法律人士。 以利協助案情釐清。
12	3	自車禍發生之日起，申請鑑定的期限爲：(1)1 個月。(2)3 個月。(3)6 個月。
13	1	汽、機車進入加油站加油時：(1)應熄火後再加油。(2)熄火或不熄火都可加油。(3)由於車內開空調，因此不能熄火。
14	3	汽、機車進入加油站加油時：(1)可撥、接行動電話。(2)只可接聽，但不可撥打行動電話。(3)嚴禁撥、接行動電話。
15	3	汽車行經交岔路口，行車管制號誌爲綠燈時：(1)通行權在我，應加速通過。(2)應停車，再重新起步行駛通過。(3)應減速並小心行駛通過。
16	3	行車至交岔路口，號誌爲閃光黃燈時，應該如何處置才正確：(1)停車察看，即可通過。(2)不必察看，快速通過。(3)減速接近，左右察看小心通過。(設置 211)
17	2	汽車行經無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比較安全的做法是：(1)先看右，後看左。(2)先看左，後看右。(3)先看哪邊都無所謂。
18	1	行車時應：(1)正視前方並注意左右來車。(2)左顧右盼且可以吃東西。(3)與鄰座乘客聊天嬉戲。
19	2	行車時應注意：(1)路旁的商家。(2)前方號誌、標誌指示及前車的行車動向。(3)四周的風景。
20	2	夜間駕駛，駕駛人不易發現的目標是：(1)移動中的行人。(2)站立的人物。(3)移動中的車輛。
21	2	對向行駛之汽車，左右轉彎進入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時：(1)左轉彎車應進入外側車道，右轉彎車進入內側車道。(2)右轉彎車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應進入內側車道。(3)任意行駛不受限制。
22	1	汽車轉彎時會產生離心力，因此在：(1)入彎前。(2)轉彎中。(3)以上皆可。 即應充分減速，以免車輛失控。
23	1	汽車行駛彎道時速度愈快，所產生的離心力：(1)愈大。(2)愈小。(3)不變。
24	2	所謂二段式開門方法，是：(1)將車門分兩次開，不必確認前後方有無來車及行人。(2)先打開車門少許，並確認前後方無來車及行人後再打開。(3)以上皆是。
25	3	駕車於上坡路段使用二檔時，下坡應使用：(1)四檔。(2)三檔。(3)二檔。
26	3	汽車下長坡時，最安全控制速度的方法，是使用：(1)腳煞車。(2)手煞車。(3)低速檔適時配合引擎煞車。
27	1	在山區下坡路段應使用低速檔行駛，其換檔時機爲：(1)下坡前。(2)下坡途中超速時。(3)以上皆是。
28	2	緊急煞車致使車輪鎖死時，煞車距離會：(1)縮短。(2)變長。(3)不變。
29	3	一般汽車緊急煞車時，如導致車輪鎖死，若將方向盤向右轉，車輛的行進方向爲：(1)向右。(2)向左。(3)方向無法控制。
30	2	行車最高指導原則，絕對是：(1)車速越慢越好。(2)與前車保持安全車距。(3)緊跟前車較不易出錯。
31	3	前方路上發生事故，警察已到現場處理，應：(1)緊張尖叫。(2)停在路旁觀看。(3)繞道離開，不可好奇在現場停留觀看。
32	1	下列敘述何者正確：(1)駕駛人及前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2)起駛後才顯示方向燈。(3)兒童須乘坐於小客車之前座。
33	2	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以下何者爲非？：(1)駕駛人及前座乘客均應繫妥安全帶。(2)兒童須乘坐於小客車之前座。(3)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

34	2	汽車轉彎或變換車道時，駕駛人要養成將頭左右擺動查看的習性，是因為要：(1)查看前方來車。(2)注意照後鏡的視野死角。(3)避開擋風玻璃的反光。
35	3	行駛中如發現道路上設有交通錐、拒馬、護欄等施工封閉設施或機具，但卻無施工人員時，表示 (1) 尚未開始施工，可將封閉設施移開並小心通過。(2) 施工完畢但尚未撤除施工設施或機具，可將封閉設施移開並小心通過。(3) 不得擅自進入施工區域或碰撞施工設施。
36	3	行經施工區，車速應：(1)依平時行駛的速度行駛。(2)依原來道路的最高速限行駛。(3)依施工路段最高速限標誌指示，小心行駛。
37	1	遇有內側車道封閉施工時，可否使用外側路肩通行？(1)依「暫行路肩」標誌指示，使用路肩小心行車；並依「禁行路肩」標誌指示，停止使用路肩。(2)施工路段都可使用路肩行車。(3)沒看到警察就可以使用路肩。
38	1	汽車應逐日實施安全檢查，並應：(1)定期保養。(2)不必保養。(3)以上皆非。
39	2	汽車行駛前應檢查項目不包括下列何者：(1)油量。(2)里程數。(3)胎壓。
40	1	引擎機油除定期檢查外：(1)應定期更換。(2)不必更換。(3)看機油廠牌而定。
41	3	檢查引擎機油時，汽車要：(1)停在平坦地面。(2)引擎停止。(3)以上皆是。
42	2	添加機油時，應由何處加入：(1)機油尺孔。(2)引擎上機油蓋口。(3)水箱蓋口。
43	3	更換機油濾清器：(1)看機油廠牌而更換。(2)不必更換。(3)按照汽車使用手冊規定更換。
44	1	補充煞車油：(1)必須是使用同一廠牌同一規格之煞車油。(2)不分廠牌不分規格之煞車油皆可補充。(3)臨時沒有煞車油時可用機油替代。
45	2	汽車使用中電瓶水不足時，應加入：(1)稀硫酸。(2)蒸餾水。(3)電水。
46	3	檢查電瓶液面高低，並進行補充時：(1)只要檢查一孔即可。(2)只要檢查二孔即可。(3)必須每一孔都檢查及補充。
47	2	夜間黑暗處，檢查電瓶液時，不可使用之照明工具：(1)手電筒。(2)打火機。(3)車上電源工作燈。
48	2	電瓶樁頭塗上何物，可以防止腐蝕，並使導電良好：(1)油漆。(2)黃油。(3)柏油。
49	2	故障車輛實施供電救授時，使用之跨接導線，應：(1)較細。(2)較粗。(3)一般銅線。則通電良好。
50	2	起動馬達使用之電源係來自：(1)發電機供給。(2)電瓶供給。(3)發電機和電瓶供給。
51	2	車上安裝過多耗電電器裝置時：(1)增加馬力。(2)易發生火燒車。(3)對引擎無任何影響。
52	1	引擎冷卻水內之防銹劑：(1)須定期更換。(2)冷卻水有變混濁再更換。(3)永久不必更換。
53	1	冷卻水產生水垢，容易使引擎冷卻系統：(1)循環不良。(2)溫度下降。(3)防止漏水。
54	2	若冷卻水溫度錶所顯示的溫度超出正常範圍，應：(1)保持車速繼續行駛。(2)儘快將車輛安全的靠邊停駛。(3)降低車速繼續行駛。
55	3	空氣濾清器太髒未更換，會造成：(1)耗油。(2)降低馬力。(3)以上皆是。
56	3	火星塞不良，容易造成：(1)加速無力、耗油。(2)發動困難。(3)以上皆是。
57	2	引擎溫度錶指針偏向"H"處，表示溫度：(1)正常。(2)過高。(3)過低。
58	2	汽車方向盤間隙過大時，會產生：(1)轉向困難。(2)轉向操作不穩。(3)不影響轉向。
59	3	動力轉向裝置的主要優點，為：(1)可改變減速比。(2)可增大轉向角度。(3)轉向時可減少駕駛人的操作力。
60	1	將點煙器完全推入，當加熱完成後會自動彈出，使用後將其歸回原位。行車中：(1)應全神貫注駕駛，不得使用點煙器。(2)自認安全，即可使用點煙器。(3)抽菸提神，當然必須使用點煙器。
61	1	開車調整座椅之時機為：(1)車輛行駛前。(2)車輛行駛中。(3)車輛行駛後。
62	3	駕駛座頭枕之高度，應如何調整才安全：(1)調整在駕駛人頭頂以上(2)調整在駕駛人肩膀以下(3)調整與駕駛人耳朵同高
63	2	後車門之兒童安全鎖，其作用是避免兒童於後座不小心開啓車門，致使發生危險。當兒童安全鎖置於關閉位置時：(1)只能從車內開啓後車門。(2)只能從車外開啓後車門。(3)車內、車外都不能開啓後車門。
64	3	要開啓後行李箱，一般可使用車內行李箱蓋釋放按鈕來開啓，在何種時機下，開啓才安全：(1)車輛停好後。(2)車輛停好，排檔桿置於停車檔後。(3)車輛停好，排檔桿置於停車檔，並拉起手煞車後。
65	1	汽車裝置照後鏡及室內鏡，其功能為：(1)幫助駕駛人增大兩側視野及掌握車身後方的路況。(2)方便駕駛人化妝用。(3)裝飾品。
66	3	汽油引擎正常之排氣顏色為：(1)黑色。(2)藍白色。(3)無色。
67	2	汽油引擎排氣顏色為黑色，表示：(1)燃燒完全。(2)燃燒不完全。(3)燃燒引擎機油。
68	3	自排車要發動引擎時，應將排檔桿放在：(1)D。(2)R。(3)P。之位置上。
69	2	自排車要將排檔桿從「P」檔排到「R」檔或「D」檔時，須先：(1)踩油門。(2)踩煞車。(3)直接排入。
70	3	自排車輛停車，駕駛人離開座位前，除應將手煞車拉緊外，排檔桿位置應置於：(1)D檔。(2)R檔。(3)P檔。以防止車輛滑動。
71	1	自排車多數為前輪驅動，拖吊時除先放手煞車外，然後用什麼方式拖吊，才不致造成變速機構損壞：(1)前輪吊起，後輪著地，由前拖吊的方式。(2)後輪吊起，前輪著地，由後拖吊的方式。(3)四輪著地，由後拖吊的方式。
72	2	駕駛時由前進檔換入倒檔，或是由倒檔換入前進檔時：(1)不一定要車輛完全停止後再操作。(2)一定要車輛完全停止後再操作。(3)停不停都不影響操作。
73	3	檢查輪胎氣壓必須在：(1)隨時均可。(2)開車後輪胎高於常溫時。(3)未開車前輪胎處於常溫時。
74	1	輪胎氣壓不足時，易造成：(1)輪胎兩側磨損。(2)輪胎中央磨損。(3)轉向變輕。
75	3	輪胎氣壓太低會造成：(1)省油。(2)方向盤較輕。(3)方向盤變重及耗油。
76	2	汽車各個輪胎胎壓不同時，易造成：(1)引擎爆震。(2)行駛偏向。(3)不影響。
77	2	輪胎構造中，那一部份強度最弱：(1)胎面。(2)胎邊(側面)。(3)胎唇。
78	1	輪胎胎面中央的花紋有較嚴重磨耗，其原因為：(1)輪胎氣壓過高。(2)輪胎氣壓過低。(3)負載過多。
79	2	車胎過度的磨損：(1)不會危險。(2)會影響車輛的轉向及煞車距離。(3)坐得舒適。
80	2	連續使用煞車導致煞車鼓溫度升高後，煞車效果將：(1)變大。(2)變小。(3)不變。
81	1	汽車連續下坡，長時間使用煞車時，煞車油溫容易：(1)升高。(2)不變。(3)降低。而影響行車安全。
82	3	下長陡坡聞到有燒焦臭味，其原因可能是：(1)排氣管過熱。(2)離合器打滑。(3)煞車使用過度。
83	2	使用煞車時，車頭向右偏或左偏，是因為：(1)煞車油太多。(2)兩前輪可能有一輪煞車失常。(3)煞車油管內有空氣。
84	3	煞車踏板踩下時，感到軟軟的，是因為：(1)油管阻塞。(2)煞車來令上有機油。(3)煞車油管內有空氣。
85	1	緊踩煞車踏板不放，再發動引擎，此時若發現煞車踏板有下降約一吋，即表示：(1)正常現象。(2)煞車漏油。(3)真空煞車輔助器故障。
86	2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之行駛路線，須報請哪個機關核准：(1)公路監理機關。(2)當地警察機關。(3)教育部。
87	1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時，應在哪些道路實施始為恰當：(1)警察機關核定之道路。(2)一般平面道路。(3)快速公路或高速公路。
88	1	領有學習駕駛證學習道路駕駛時，如未領有駕駛執照之人在旁監護指導者，屬違規行為，應處以：(1)罰鍰(2)扣車(3)吊銷牌照
89	2	道路駕駛練習時除攜帶行車執照外，並應隨身攜帶什麼證件：(1)學生證。(2)學習駕駛證。(3)身分證。
90	1	雖帶有學習駕駛證，而在未經許可之道路或規定之時間，開車練習道路駕駛者：(1)屬於違規的行為應處以罰鍰。(2)有駕駛教練在旁指導即可。(3)並無特別規定。

91	1	禁止停車路段，其禁止時間為每日之：(1)上午 7 時至晚間 8 時。(2)下午 7 時至上午 8 時。(3)全天 24 小時。如有延長或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92	3	禁止臨時停車路段，其禁止時間為每日之：(1)上午 7 時至晚間 8 時。(2)下午 7 時至上午 8 時。(3)全天 24 小時。如有縮短之必要時，應以標誌及附牌標示之。
93	3	禁止臨時停車路段：(1)禁止臨時停車，但可以停車。(2)禁止停車，但可以臨時停車。(3)不得臨時停車也不得停車。
94	2	禁止停車路段：(1)禁止臨時停車，但可以停車。(2)禁止停車，但可以臨時停車。(3)不得停車也不得臨時停車。
95	1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1)40 公分。(2)50 公分。(3)60 公分。
96	1	小型汽車於路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超過：(1)60 公分。(2)70 公分。(3)80 公分。
97	1	汽車須臨時停車時，應在無禁止臨時停車路段：(1)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停車。(2)可以任意停車。(3)顯示危險警告燈即可停車。
98	3	汽車在可停車路段若無停車位時：(1)可以併排停車。(2)可任意停放。(3)不得併排停車。
99	2	行駛於長度 4 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時應保持：(1)40 公尺。(2)50 公尺。(3)60 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
100	1	汽車行駛於長度 4 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內因隧道壅塞、事故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 20 公里或停止時，仍應保持：(1)20 公尺。(2)30 公尺。(3)50 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101	1	駕駛人開車時應攜帶之重要證件為：(1)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強制責任保險卡。(2)故障標誌。(3)隨車工具。
102	1	汽車行駛至設有禁止迴車標誌、禁止左轉標誌，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1)不得迴車。(2)可以倒車。(3)無來車時可迴車。
103	3	汽車在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標誌之路段，或是鐵路平交道路段：(1)為行車方便可倒車。(2)可以超車。(3)不得超車。
104	1	年齡 1~4 歲且體重在 10~18 公斤之幼童乘坐小客車：(1)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幼童專用座椅，予以束縛或定位。(2)由成人陪同，坐於前座並繫上安全帶。(3)以上皆可。
105	3	執行任務完畢的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其行車速度應：(1)不受限制。(2)每小時 50 公里。(3)依道路規定行駛。
106	3	行駛郊區道路，該路段如未設有速限標誌：(1)不必理會。(2)超速行駛。(3)時速不得超過 50 公里。
107	3	汽車裝載時應依規定，下列何者正確：(1)車廂以外得載人。(2)小型汽車附掛之拖車可裝載任何物品。(3)貨車駕駛室或小客車之前座乘人不得超過規定之人數。(規則 77)
108	1	領有牌照之自用小客車，其出廠年份超過 10 年以上者，每年至少定期檢驗：(1)2 次。(2)3 次。(3)4 次。
109	2	小型車輛全高不得超過車輛全寬之 1.5 倍，其最高不得超過：(1)2.75 公尺。(2)2.85 公尺。(3)2.5 公尺。
110	1	小型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為，在正常天候狀況下，依車輛速率之每小時公里數值：(1)除以二。(2)除以三。(3)除以四。所得之數值，其單位為公尺。
111	3	高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經取締處以：(1)罰鍰。(2)記點不罰鍰。(3)罰鍰並違規記點。
112	1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其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得少於：(1)1.6 公釐。(2)1.5 公釐。(3)1.7 公釐。
113	2	汽車駕駛人行駛高速公路，未保持安全距離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處罰：(1)吊扣駕駛執照。(2)吊銷駕駛執照。(3)吊銷車輛牌照。
114	3	車禍中不醒人事的骨折傷患：(1)除非情況危急，否則不得任意移動。(2)搬動傷者前，應先處理呼吸困難、出血、骨折等情形。(3)以上皆是。